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机载
通导模块技术材料一批购买

招标编号：CTIETC-HWZB-2012011

招标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5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机载通导模块技术材料一批购买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机载通导模块技术材料一批购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HWZB-2012011
2. 预算金额：75万元
3. 最高限价：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招标（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
1	机载通导模块技术材料	1批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采购FPGA板卡组件、多路数据处理DSP板卡组件、AD采样模块组件、DA转换模块组件、射频调制编解码模块、高速数据输出模块、外围保护电路模块、机载天线、航空专用机箱、航空电源组件、射频电缆、测试电缆、数据通信服务等。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履约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

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不接受进口产品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

（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50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元人民币/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若招标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2317664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联系方式：成凯、张璐、颢妍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张璐、颢妍

电话：010-86203830、8620383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U 盘或光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
23.1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中标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投标人。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 1.3.1 符合《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拒绝。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但投标必须针对所投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包拆包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6-8：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9：投标人（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6——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

附件 17——信用记录

附件 18——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2.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需求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 11.3 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将拒绝接收。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不符合财库【2011】124 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1.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1.9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投标人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的副本

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仪式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检查。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2.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最终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其他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 24.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当出现以上 25.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质疑函接受方式及联系方式等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部。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下浮 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31.1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样本、中央本级和各试点地区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验收标准：

6.8.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6.8.2 甲方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8.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 货物组件及配置；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6.8.4 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更换或补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

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需详细列明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第 3.1 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接到采购人报修, 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超过 24 小时无法正常解决的, 需书面向采购人呈报解决方案, 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期间如需进行返厂维修或更换的设备 (配件), 维修 (更换) 期间, 中标人应当提供同规格替代品。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场之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作为进度款; 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 支付剩余 10% 合同金额, 同时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 若无问题, 一次性无息返还。每笔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本项目所有货物相关安装、配送、调试等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价格为到达项目现场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负责供货所需全部手续。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技术规范书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或系统现状）

研制机载通导一体化安全管控模块技术，针对民用轻小型无人机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面向低空飞行应急管控系统中“监视、追踪、定位、接管、限制”需求，综合利用卫星通信导航遥感技术，结合公共移动通信手段，设计支持多类型、多用途、多行业的无人机安全管控总体技术框架，研发安全管控机载端设备，实现无人机的身份实时准确认证、位置跟踪与定位、动态电子围栏保护等功能，建立区域级地面安全管控中心，开展区域级示范验证，形成无人机安全管控规范化建议，为促进无人机在防灾减灾、测绘勘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快速、安全、可控发展，推进我国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及卫星导航产业化提供应用支撑。

二、采购产品清单

所有材料、模块均为国产，不接受任何国外产品制造商或国外产品代理商。

1. FPGA 板卡组件（本项目核心产品）

数量：10 套

2. 多路数据处理 DSP 板卡组件（本项目核心产品）

数量：10 套

3. AD 采样模块组件

数量：16 件

4. DA 转换模块组件

数量：16 件

5. 射频调制编解码模块

数量：16 个

6. 高速数据输出模块

数量：8 个

7. 外围保护电路模块

数量：16 个

8. 机载天线

数量：16 个

9. 航空专用机箱

数量：16 个

10. 航空电源组件

数量：8 个

11. 射频电缆

150 米。

12. 测试电缆

200 米。

13. 数据通信服务费

包含多架无人飞行器不低于 500 小时使用的数据通信服务费（卫星通信速率不低于 9.6kbps，总可用时长不低于 400 小时）。

三、技术指标参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1）FPGA 板卡组件

FPGA 板卡组件，安装在机载端，实现安全管理系统移动数据通信部分中的 4G/LTE/5G 协议的控制处理。其中，为提高数据的高速采集和实时处理，需要集成高性能 FPGA 计算加速卡，另外，板卡还需提供 DSP 处理器、信号输入与输出等接口，其主要参数如下：

- 1) #数字信号处理器数量 \geq 512 个；
- 2) 工作频率 \geq 400MHz；
- 3) LVDS 频率 \geq 800Mbps；
- 4) #高速存储器接口支持 DDR SDRAM、DDR2 SDRAM、QDR-II 和 RLDRAM-II；

-
- 5) #双端口 RAM \geq 18Kb;
 - 6) 支持 AES 比特流加密;
 - 7) #工作温度范围 $-55^{\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
 - 8) #封装为: 陶瓷封装;
 - 9) ▲满足标准: GJB597A-1996 , GJB2438A-2002;

注: ▲条款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涉密单位的采购合同佐证等。

数量: 10 套

2. 多路数据处理 DSP 板卡组件

该组件是安全管理系统中数据计算的核心组件, 安装在机载端, 用于多路数据分析和处理, 用于提高计算能力, 其中, DSP 芯片可以用来快速的实现各种数字信号处理算法, 用于辅助计算, 此外, DSP 板卡需要提供不同的外接接口, 包括与 FPGA 板卡通信接口等, 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最大功率 $\leq 16\text{W}$;
- 2) #核心数 ≥ 8 核;
- 3) #DSP 内核工作主频: $\geq 1\text{GHz}$;
- 4) #定点运算能力: $\geq 32\text{ GMAC/s @ }1\text{GHz}$;
- 5) 浮点运算能: $\geq 16\text{ GMAC/s @ }1\text{GHz}$;
- 6) 支持 FFT 硬件加速;
- 7) 片内 SARM: $\geq 4\text{MB}$;
- 8) 接口支持: I2C, SPI, UART, GPIO, 1553B;
- 9) 高速接口: 支持两路 Rapidio 高速串行总线;
- 10) #工作温度 (T_c) : $-55^{\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
- 11) 贮存温度范围 (T_{stg}) : $-65^{\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
- 12) 最高结点温度 (T_j) : $\geq 165^{\circ}\text{C}$;
- 13) 器件耐焊最高温度 (T_h , 30s) : $\geq 235^{\circ}\text{C}$;
- 14) #封装: 陶瓷非气密 BGA 封装;
- 15) #器件重量: 不大于 6g;
- 16) ▲满足标准: GJB 4027A-2006, GJB 7677-2012, GJB 548B-2005, GJB 360B-2009;
- 17) 抗辐射指标: a、总剂量不小于 $1500\text{Gy}(\text{Si})$; b、剂量率门锁阈值不小于 10^9Gy
 1. (Si)/s;

注：▲条款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涉密单位的采购合同佐证等。

数量：10 套

3. AD 采样模块组件

为实现通信数据的接收，当天线接收到信号后，需要利用对数据进行采样，并利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对采样后的信号进行进一步处理。需要高精度 AD 快速采样模块来实现。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99B-1998 标准。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提供 X8 Gen2 接口协议；采样速率 250MSPS；模拟带宽最大 100MHz。

数量：16 件

4. DA 转换模块组件

为实现通信数据的发送，天线发送的信号为模拟信号，在基带部分利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得到的数字信号需要转为模拟信号，同时保证复原信号的有效性，需要利用高精度 DA 快速转换模块来实现。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99B-1998 标准。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10 位分辨率，最高采样率 165MSPS，14 位并行 DA 数据口。

数量：16 件

5. 射频调制编解码模块

由天线辐射出的都是经调制后的信号，而对载波进行调制必须需要由调制编码模块来实现，此外，天线接收信号同样需要解调和解码。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99B-1998 标准。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频率 868MHz，数据传输率 115kbps，输出功率 20dBm，灵敏度-121dBm。

数量：16 个

6. 高速数据输出模块

管理系统要处理大量的数据，首先需要满足高速的数据传输特性，该模块用于输出高速数据，对安全管理模块进行通信测试，包含用于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入/输出的信号模块，专用的扩展器可实现输入/输出通道扩展，内置光电探测器，

不同类型的高速数据通信接口。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99B-1998 标准。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8 个模拟输出通道，同步更新速率高达 1MS/s/ch；PXI 触发总线；8 条数字 I/O 线；2 个 24 位计数器，数字触发；16 路数字量输入通道和 16 路数字量输出通道。

数量：8 个

7. 外围保护电路模块

为保证安全管理系统的运行安全，必须需要外围保护电路来防止外界或者系统内部不稳定因素影响系统的运行效果的外围保护电路模块。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99B-1998 标准。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电磁屏蔽保护，EMC 防护等级满足 EMI B 级要求。

数量：16 个

8. 机载天线

数据的发送和接收需要天线来实现，必须安装在机载端，用于安全管理模块对调制信息的接收和发送。包含专用航空射频同轴电缆，用于实现电磁转换的天线辐射单元，用于天线正常工作的驱动模块，保护天线辐射体的载体。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电磁屏蔽保护，EMC 防护等级满足 EMI B 级要求。

需要具备如下功能：

- # (1) 工作频段：960MHz~1250MHz；
- (2) 驻波比：≤2；
- (3) 阻抗：50 Ω；
- (4) 方位增益：≥-1 dB；
- (5)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 (6) 检测波束覆盖范围：方位 360°，俯仰≥35°；
- (7) 发射功率：27 dBW；
- (8) 占空比：不超过 4%
- (9) 天线接口：TNC-K
- (10) 天线颜色：白色；

(11) 天线重量：≤140g；

数量：16 个

9. 航空专用机箱

安装在机载端，用于机载端设备外部机壳，基于使用环境和外场调试需要，需改造航空专用机箱。包含外部箱体，需要防潮，防水，防静电，且不易变形，耐高温性好，箱体还需提供外接接口，箱体内部还应有内部状态监控与报警模块。

防水防尘级别 IP66。

数量：16 个

10. 航空电源组件

安装在机载端，用于给安全管理模块等组件供电，每套可供多架无人飞行器使用，包含电路保护模块，DC-DC 电压转换模块用于提供不同数值的电压接口，高性能蓄电池用于储存电量，可以防潮，环境适应性强。

#可靠性级别需达到军标级，符合 GJBz 20100-1992 标准。

防水防尘级别 IP65。

数量：8 个

11. 射频电缆

射频电缆，用于接收机与天线之间传输射频信号，需要 150 米。

▲需要具备如下性能：阻抗： $50 \pm 2 \Omega$ ；最大工作电压：2000V；最大工作频率：28GHz；相位的机械稳定性： $\pm 0.6^\circ / \text{GHz}$ ；信号衰减满足如下要求：

	频率 (GHz)	标准值 (db/m @20°C)
	0.5	0.18
	2.0	0.37
	12.0	0.98
	18.0	1.24
	26.0	1.54

注：▲条款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涉密单位的采购合同佐证等。

12. 测试电缆

测试电缆，用于安全管理系统各部分测试中用于多路数据传输交互，需要 250 米。

#需要具备如下性能：阻抗： $50 \pm 2 \Omega$ ；最大工作电压：2000V；最大工作频率：28GHz；相位的机械稳定性： $\pm 0.6^\circ / \text{GHz}$ ；

信号衰减满足如下要求：

	频率 (GHz)	标准值 (db/m @20℃)
	0.5	0.18
	2.0	0.37
	12.0	0.98

13. 数据通信服务费

用于无人飞行器与地面站之间的移动数据通信,属于安全管理系统测试的一部分。

#包含多架无人飞行器不低于 500 小时使用的数据通信服务费 (卫星通信速率不低于 9.6kbps, 可用时长不低于 400 小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拟供货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遇相关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供货数量：1 整套；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地点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5.2 交货形式及地点：由供方将中标产品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免费提供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

5.4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时，卖方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买方提供技术咨询。

5.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缺损由卖方负责补充、更换。

5.6 最终验收在买方现场进行，如果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软件，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5.7 卖方应有常设机构以响应买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提供维修和其他服务。

5.8 卖方须提供设备最新版本的软件，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软件设计厂家对买方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向买方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一）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货物质保不低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接到招标方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超过 24 小时无法正常解决的，需书面向招标方呈报解决方案，征得招标方同意之后方可实施，期间如需进行返厂维修或更换的设备（配件），维修（更换）期间，中标人应当提供同规格替代品。

3、中标单位有义务在本项目质保期满之后，为采购人提供有偿的全设备生命周期的维保，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维护、维修、配件更新等。

（二）培训要求：

项目验收之后，中标人应当提供不少于 2-3 天的线下培训，线下培训效果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质保期范围内，中标人应当组建线上售后咨询团队，负责随时解答招标人在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问题。

五、项目验收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验收中标产品，供货产品如低于标书中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p>维护服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1分；</p> <p>维护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0分。</p>	
<p>3.2 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性 (57分)</p>	<p>针对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对设备技术参数、功能的要求，共28项带“#”的重要指标，3项“▲”非常重要指标，最高57分。所投标产品每有1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1.5分，每有1项“▲”非常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5分。</p> <p>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响应(包括“#”、“▲”指标及其他指标)，针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拟供货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或官网资料，仅提供对功能、技术参数的承诺不视为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针对“▲”非常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拟供货设备检测报告或者涉密单位的采购合同佐证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57
<p>3.3 拟供货产品的节能性能 (0.5分)</p>	<p>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 提供核心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0.5分；</p> <p>(2) 未提供核心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0分。</p>	0.5

	3.4 拟供货产品的环保性能 (0.5分)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核心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0.5分； (2) 未提供核心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0分。	0.5
总分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

权重

注 1：只有当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						
合计（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 八、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九、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 十、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参加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8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

移动电话：17777809506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liwendy@126.com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附件 15 技术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方案介绍。

附件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注：投标人需提供对“#”、“▲”重要技术条款或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 1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材料及截止时点：**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15日内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文件不清晰或遗漏或其他必要原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有可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相关信用记录，若有此情况请在此处填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18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